

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的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郑州四中实验学校2022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B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郑州四中实验学校2022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B包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长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郑州四中实验学校2022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B包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郑州四中实验学校2022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B包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南华利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长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3年03月14日

说明：

1、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郑财购〔2022〕5号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